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3.02.15 112學年度第4次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2.23 112學年度第2次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

113.03.18 112學年度第7次海洋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審議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學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審查時須經本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 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1. 欲申請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7日前提出申請；欲申請第二學期(2月1日)升等之教師應於前一年8月16日前提出申請。
2. 本學程教評會應將符合申請升等資格之擬升等教師所具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升等著作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10名，與申請教師提供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 第二階段：

1. 外審結果送回本學程教評會審議，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等三項之指標及比例計分，各項成績計分比例如下：

| 升等類別 |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 教學績效(B) | 服務績效(C) |
|-------|--|---------|---------|
| 一般研究類 | 70(A1:75%、A2:25%) | 20 | 10 |
| 技術應用類 | 70(A1:40%、A2:60%) | 20 | 10 |
| 教學研究類 | 60(A1:60%、A2:40%) | 30 | 10 |

2. 服務績效滿分4分，依下列各評分指標進行審查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 (1) 擔任本學程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代表：每次與會加 0.08 分，一學期最高0.4分，最高分為2.4分。
 -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0.08，本項最高0.8分。
 - (3) 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0.5 分，同一年度只能採計一次。
 - (4) 支援學程活動：如本學程招生活動、監考事務、學術期刊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或其他有利於學程推動之服務事蹟。一次每項0.12分，最高採計1.2分。
 - (5) 受政府機關(構)邀請參加國際會議，一場次0.12分，最高採計1.2分。
 - (6) 協助本學程募款、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媒體曝光或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等，由學程教評會適度加分，本項最高0.4分。

3.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70分以上，且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始通過本學程升等審查。

4. 申請教師通過審查者，由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院教評會。

四、教師升等案經外審委員審查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外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教評會、學程會議，及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